

新光人壽永保安康終身壽險

販賣日期	101.07.01	停售日期		預定利率	2.5%
商品結構	終身重大傷病死亡險	商品代碼	EVA	版數	4
保障內容					
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全殘廢指一級殘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AX(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總和) (繳費期間內另加計未到期保險費)</p> <p>註1：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經「等待期間」後初次罹患並診斷確定符合保險單條款第九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亦同時符合保險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僅依保險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不再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之「全殘廢保險金」。</p> <p>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滿十五足歲前身故(全殘廢)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p>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全殘廢指一級殘廢) (本保障限繳費期間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AX(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總和) + 保險金額 (繳費期間內另加計未到期保險費)</p> <p>註1：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經「等待期間」後初次罹患並診斷確定符合保險單條款第九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亦同時符合保險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僅依保險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不再給付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之「全殘廢保險金」。</p> <p>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滿十五足歲前身故(全殘廢)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p>				
重大傷病保險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AX(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總和) (繳費期間內另加計未到期保險費)</p>				
祝壽保險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AX(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總和) (保險年齡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p>				
豁免保費	無				
紅利分配方式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減額繳清保險	<p>1. 給付條件與原契約相同；但「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之保障，無「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p> <p>2. 保額以「減額繳清保額」為準。</p>				
展期定期保險	有				
保單貸款	可				
生前給付條款	不適用				
契約消滅	領取任何一種，本契約即行消滅。				
其它	<p>本契約所稱之「重大傷病」，係指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之一：</p> <p>1.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2. 心肌梗塞 3.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4. 腎臟移植手術 5. 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6. 腦中風 7. 胰臟移植手術 8. 心臟瓣膜手術 9. 心臟移植手術 10.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1. 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12. 昏迷 13. 良性腦腫瘤 14. 嚴重燒燙傷 15. 嚴重頭部創傷 16. 嚴重肝硬化症 17. 猛暴性肝炎 18. 肝臟移植手術 19. 肺臟移植手術 20. 嚴重克隆氏病或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21. 阿茲海默病 22. 急性腦炎 23. 運動神經元疾病 24. 多發性硬化症 25. 肌肉失養症 26. 癱瘓 27. 帕金森氏症 28. 脊髓灰質炎 29. 癌症 30. 再生不良性貧血 31. 骨髓移植手術</p> <p>本公司對本契約罹患重大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經過等待期間後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等待期間之約定請參照保險單條款第九條。</p>				

(內部參考資料)

新光人壽商品開發部提供